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开农农〔2022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开平市畜牧兽医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2022年开平市畜牧兽医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21日



2022年开平市畜牧兽医工作要点

2022年，全市畜牧兽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中央1号文件和《2022年广东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》《2022年江门市畜牧兽医工作要点》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稳产保供为首要任务，以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加快推进“四个转型”，推动全市畜牧兽医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一、稳定生猪生产，确保畜禽产品有效供应

（一）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。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，督促各镇（街）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工作责任，继续保持现行有效生猪产业政策不变，全市出栏生猪达到50万头以上。建立生猪生产跨周期调控机制，组织实施全市生猪产能调控方案，建设一批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发挥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作用，确保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2.94万头左右，最低保有量不低于2.65万头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保有量不低于64家，努力缓解猪周期波动影响，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抓好家禽等其它畜禽生产。稳定家禽生产，提升家禽养殖标准化、现代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加强禽肉、禽蛋消费科普宣传，稳步提高家禽产品消费比重。积极发展牛羊产业，推广适度规模养殖模式，促进肉牛肉羊生产增量提质。

实施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，推进奶业提质增效，大力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，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，做强我市乳业企业。大力发展马冈鹅、禽蛋特色养殖产业，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。

（三）强化统计监测预警。加强畜禽生产、屠宰、市场各环节监测，做好全产业链数据分析与信息发布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加强畜禽生产供应形势分析研判，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，科学引导养殖场（户）合理安排生产，有序出栏。组织做好技术指导服务，引导及时淘汰低产母猪，优化生猪产能结构。推进科学健康养殖，加强成本控制和效益管理，努力提高畜禽生产效率，促进节本提质增效。

二、发展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养殖，积极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

（四）积极发展标准化设施养殖。围绕“四个转型”，推动创建国家级家禽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培育种业、养殖、屠宰加工、冷链配送配套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。加快淘汰低水平养殖，发展标准化、规模化、生态绿色养殖，推进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，推广自动化、智能化设施设备应用。继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，2022年创建8家省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，示范带动标准化设施养殖发展。

（五）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不断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及设施装备配套水平。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，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提倡粪肥就近还田利用，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。2022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

到 95%以上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%以上。

（六）加强畜牧业品牌建设。积极参加畜牧业宣传推介专项活动，通过中国农交会、养猪产业博览会、预制菜发展大会等平台，充分利用“12221”市场体系，重点宣传推介马冈鹅、禽蛋等特色优势品种，全方位加强现代化畜牧产业模式、畜禽品牌文化宣传。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打造粤字号畜牧品牌，强化产销对接，延伸产业链，促进“优质优价”，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三、强化体系建设，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

（七）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。贯彻农业农村部、中编办《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农人发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，健全动物防疫机构队伍，确保责有人负、活有人干、事有人管。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，实施签约兽医制度和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，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，探索兽医社会化服务，构建多元化动物防疫队伍体系。开展科技农资下乡、培训等活动，宣传贯彻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，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强化防控措施，有效防控动物疫病

（八）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。实行网格化排查制度，对规模猪场实施全面监测，对屠宰、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环节加强监测，及时分析预警，消除疫情隐患。一旦发现疫情，“早快严小”处置，及时追踪溯源，严防疫情扩散流行。强化生物安全管理，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，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。加强生猪调运监管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九）落实落细动物疫病防控措施。加强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，做好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流行性腹泻等常见病的防控。实施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，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，做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，确保群体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双达标。深入推进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改革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，简化补助流程，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，及时分析预警动物疫情形势，防范疫情发生。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区域集中，保险联动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病死畜禽跨区域集中无害化处理机制，推动江门市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。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情况专项督查或免疫效果飞行监测，检验各地动物防疫工作成效。

（十）突出抓好人畜共患病防控。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着力抓好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。严格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制度，及时更换疫苗毒株，加强对养殖、市场等环节的监测预警，有效降低高致病性禽流感向人间传播风险。开展牛羊布病防控专项行动，对奶用、种用牛羊进行全覆盖监测，加强对跨地区调运尤其是省外调入牛羊的检疫监管。深入推进布病净化场建设，积极推进布病无疫小区建设。加强狂犬病免疫工作。

（十一）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。大力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。深入推进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，组织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净化场，推动畜禽种业健康发展。构建净化场、无疫小区和无疫区、分区防控“三位一体”新型动物区域化管理格局。

五、强化行业管理，提升屠宰与饲料兽药行业发展质量

（十二）深入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。支持建设产加销一体化屠宰企业，鼓励品牌化经营，优化发展模式。严格屠宰企业设置审核备案，对不符合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不予备案，同时大力推行屠宰标准化建设。

（十三）加快推动饲料产业转型升级。聚焦中央“提效减量、开源替代”的总体部署，推广低蛋白日粮、饲料精准配方、饲料精细加工等关键技术措施，支持微生物蛋白原料、酶制剂、小品种氨基酸等新型饲料产品的创制应用，积极推进豆粕减量替代。加强饲料生产和主要饲料原料市场跟踪调度，引导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、社会、经济与自然等带来的不利影响，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布局，整合优化存量生产能力，提升规模化、集约化水平。鼓励企业延伸和拓展产业链，加强与农业生产企业、养殖企业的优势互补和上下游资源整合。

（十四）切实加强兽药产业质量管理。全面贯彻实施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，严格兽药生产经营行政审批，提升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水平。全面推进兽药生产经营二维码追溯监管，强化全链条兽药风险管控。实施《广东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，持续强化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。加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，整治重点畜禽产品残留超标问题。

六、开展全链条监管行动，保障行业规范健康发展

（十五）开展养殖场防疫监管专项行动。督促养殖场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条件，落实免疫、检测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，落实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年

度报告制度。严格落实产地检疫申报制度，确保出栏畜禽安全健康。严厉打击随意丢弃、出售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。

（十六）开展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。理顺基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强化检疫监督执法协作协同。加强官方兽医管理，完善人员信息备案，开展人员培训，规范出证行为。加强动物检疫出证管理，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出证、倒卖检疫证章标志、违法违规调运等行为。加快“中南运猪通”软件在屠宰环节的应用，推动“中南运猪通”、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系统、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系统等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。

（十七）开展屠宰行业监管专项行动。加强对停产或关停屠宰场点的巡查力度，防止擅自恢复生产；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；督促驻场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屠宰检疫职责；做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。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、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十八）开展饲料生产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行动。规范饲料生产行为，按照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审核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严格落实饲料生产行政许可、产品委托备案、自由销售证明和饲料生产信息统计等各项管理工作。加强对饲料行政许可委托事项的培训指导及实施监督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走深走实。切实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风险预警监测、现场检查、饲料标签专项检查、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专项监测等工作。

（十九）开展兽药质量安全监管行动。加强兽药生产经

营企业监督检查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压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配合省厅对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抽检，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兽药、“自家苗”等违法行为，保障兽药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二十）开展生鲜乳质量监管行动。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，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水平。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，加强生鲜乳生产、收购、运输等环节监管，确保监测全覆盖，不留监管空白。

（二十一）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饲料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督促，开展屠宰行业“安全生产百日攻坚”“强监管保安全”和“不安全、不屠宰”专项行动，开展兽药行业和兽医实验室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，督促企业及时化解安全风险隐患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